

6-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 的商城县农业农村局商城县 2022 年第一批、第二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新增耕地验收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商城县 2022 年第一批、第二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新增耕地验收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驻马店市水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1 人,营业收入为 1284.6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03.07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驻马店市水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11 日

说明:符合要求的单位,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;不属于小型、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